

证券代码:603169

证券简称:兰石重装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25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甘肃国投”)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兰石重装”或“公司”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9,017,478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8%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甘肃国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兰石重装股票数量不超过 51,270,7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兰石重装近期收到公司股东甘肃国投的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的名称: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:甘肃国投在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兰石重装股份 55,635,924 股,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)实施完成后,甘肃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89,017,478 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甘肃国投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9,017,478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68%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: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甘肃国投未发生

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1、减持数量：甘肃国投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1,270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（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5%），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。

2、减持期间：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1、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：甘肃国投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即 2014 年 10 月 9 日）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：甘肃国投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，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股份总量的 10%；减持价格不低于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；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；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；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兰石重装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，再实施减持计划。如甘肃国投未遵守上述承诺，出售股票的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。

3、关于证监会公告【2015】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甘肃国投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减持原因：甘肃国投自身业务发展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甘肃国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

生影响。

（二）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甘肃国投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甘肃国投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